

#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生〔2013〕19号

## 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提高生源质量，推进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根据《东南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试行）》，特对我校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规定如下：

### 一、申请条件

本科直博是面向本校和外校取得学术学位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本科直博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五年。

1. 原则上，申请者应为教育部原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56所高校或其他高校国家重点学科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本校学生须取得学术学位内推指标，外校学生须取得其母校学术学位外推指标。推免生中的国防生、流动助教及支边支教生须保留1-2年学籍，一般不得申请本科直博。

2. 申请者历年大学成绩优良，专业排名名列前茅，基础扎实，对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本科期间曾从事过科技活动，获奖或表现突出。

3. 原则上，申请者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4. 申请者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 二、工作程序

本科直博生招生工作的安排在每年九月份，与当年度推荐免试工作同步进行。

#### 1. 网上报名

申请者在网上报名前应仔细阅读《东南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和我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按规定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

#### 2. 提交材料

网报后，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者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3. 资格审核

由研究生院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择优确定进入资格考核的人选并予以公示。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者方能参加资格考核。

### 4. 资格考核

由各院（系）成立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5位导师），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并妥善留存备查。资格考核包括业务考核和素质考核，考核形式由院（系）自行确定。

### 5. 录取

各院（系）根据资格考核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导师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录取通知书将于政审和体检合格后发放。

拟录取的本科直博生应签订培养协议书，于第二年秋季入学，并须在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和学士学位证书。

## 三、 其它说明

1. 本科直博生招生工作的具体安排详见东南大学研招网通知。

2. 各院（系）应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院（系）本科直博生招生实施细则。

3. 我校招收本科直博生的学科一般为理、工、医类学科，招生的导师一般为目前主持国家级重点课题项目的博导，每位博导（新批博导和兼职博导除外）每年最多招收一名本科直博生。

4. 拟录取的本科直博生占用导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指标。

5. 资格审核未通过或资格考核未被录取的申请者，仍可申请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6.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 本科直博 研究生 招生

---

抄报：

抄送：

---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3年8月19日印发